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53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葉庭歡

債 務 人 張詠筑即葉秀琴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一、「...逾期一期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兩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逾期兩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伍佰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三期計算為上限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逾期一期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兩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伍佰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三期計算為上限...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